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umension Therapeutics
歐康維視生物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477)

**註銷及重新授出購股權
及
授出購股權及獎勵**

註銷購股權及重新授出替代購股權

於2025年6月24日，董事會議決，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之計劃規則及待相關現有承授人同意後，(i)註銷155名現有承授人先前獲授之4,018,842份被註銷購股權，及(ii)作為註銷被註銷購股權之替代及代價，向該等現有承授人重新授出2,813,189份涉及合共2,813,189股股份之替代購股權（相當於該等現有承授人所持被註銷購股權的約70%），相當於截至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35%。

額外授出購股權及獎勵

同日，董事會亦議決，作為進一步激勵，(i)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額外向430名承授人授出15,462,865份涉及15,462,865股股份之購股權，及(ii)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額外向430名承授人授出8,952,185份涉及8,952,185股獎勵股份之獎勵，分別相當於截至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90%及1.10%。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第17.06B條及第17.06C條作出。

註銷購股權及重新授出替代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2021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及持續促進本集團利益提供激勵或獎勵，並鼓勵彼等繼續留任本集團，以及達致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目的。鑒於被註銷購股權之原行使價大幅高於股份現行市價，董事會與薪酬委員會認為該等被註銷購股權已無法有效實現其預期目的，即為現有承授人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實質激勵及獎勵。此外，董事會與薪酬委員會認為，現有形式之被註銷購股權已不再具備激勵現有承授人繼續留任本集團並為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持續貢獻之效用。

因此，董事會於2025年6月24日議決，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之計劃規則及待相關現有承授人同意後，註銷155名現有承授人先前獲授之4,018,842份被註銷購股權，並作為註銷被註銷購股權之替代及代價，向該等現有承授人重新授出2,813,189份涉及合共2,813,189股股份之替代購股權（相當於該等現有承授人所持被註銷購股權的約70%），相當於截至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35%。

重新授出替代購股權之詳情

授出日期	2025年6月24日
承授人數目	155名
已授出替代購股數目	2,813,189份替代購股權，其中105,000份替代購股權授予執行董事胡兆鵬博士（「胡博士」）及266,196份替代購股權授予三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
承授人類型	僱員參與者（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
已授出替代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認購的新股份數目	2,813,189股股份
已授出替代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10.98港元，為以下最高者： (i) 聯交所將於授出日期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即10.98港元； (ii) 聯交所將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即10.74港元；及 (iii) 股份面值，即每股0.00001美元

已授出替代購股權的 行使期間

在不抵觸下文載列歸屬期的前提下，替代購股權的行使期間應為自授出日期起五(5)年，屆滿後替代購股權即告失效。

歸屬期

替代購股權應按以下方式歸屬：

- (i) 85.7%的替代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及
- (ii) 14.3%的替代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

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須設有最少12個月的歸屬期，但在計劃規則所訂明的特定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就授予本集團董事或僱員的購股權設定較短歸屬期，而就有關授出設定任何較短歸屬期須經董事會批准（或就向董事或高級經理授出購股權而言，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授予僱員參與者的部分替代購股權的歸屬期短於12個月，原因是該等授出須遵守超過12個月的總歸屬及持有期，而2021年購股權計劃規則允許此安排。

關於授予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替代購股權，薪酬委員會認為，考慮到授出該等替代購股權(i)是作為註銷被註銷購股權的替代及代價，及(ii)旨在認可彼等在過去數年為本集團達成研發及商業里程碑作出之長期付出及寶貴貢獻，並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提供優質支持以及留任及激勵彼等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上述較短歸屬期屬公平、適當及合理。

績效目標

替代購股權的授予並無附帶績效目標。

關於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替代購股權，薪酬委員會認為，基於(i)授出替代購股權旨在表彰彼等過往的貢獻，並令彼等從其協助創造的業務成功中獲益；(ii)授出替代購股權是作為註銷被註銷購股權的替代及代價，而該等被註銷購股權並無附帶績效目標，此與本公司的慣常做法一致；及(iii)所附的歸屬期將確保承授人的長期利益與本集團一致，並激勵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該等不附帶績效目標的授出屬合理、適當且符合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追回機制

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已授出的替代購股權在若干情況下將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其中包括：(i)行使期間屆滿；(ii)承授人在履行於本集團的職責時存在嚴重不當行為、故意失責或故意疏忽；(iii)嚴重違反或持續違反僱傭協議(或服務協議)、保密及知識產權轉讓協議、非競爭及非招攬協議、反賄賂協議或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的任何條款；(iv)承授人的僱傭或合約聘用期屆滿；及(v)董事會以善意判定的任何其他行為。

無財務協助

本集團並無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協助以促成行使替代購股權。

經各現有承授人書面同意後，被註銷購股權將予註銷，並將於相關現有承授人接納時向其授出替代購股權。倘任何現有承授人未就註銷其被註銷購股權給予書面同意，則其持有之被註銷購股權將不予註銷，且不會向其授出任何替代購股權。

註銷被註銷購股權及授出替代購股權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透過上述機制註銷被註銷購股權並向現有承授人授出替代購股權，可激勵該等現有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此外，透過向現有承授人授出相當於其持有被註銷購股權數量約70%之替代購股權，本公司能夠向現有承授人提供相若之回報。董事會確認，現有承授人在過往數年已展現其長期投入，並為本集團達成重大研發及商業里程碑作出寶貴貢獻。薪酬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加速部分替代購股權的歸屬，以認可有關貢獻同時鼓勵現有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提供優質支持。此等安排旨在留任及激勵現有承授人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並使其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緊密一致。

基於上述考慮，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註銷被註銷購股權及授出替代購股權屬適當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額外授出購股權及獎勵

除替換被註銷購股權外，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實施額外激勵措施以支持本集團之戰略增長目標，並維持人才招聘及留任方面之競爭優勢。為認可承授人致力於實現本集團研發及商業里程碑所作之貢獻並激勵彼等繼續留任本集團及持續為本集團未來的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董事會於2025年6月24日亦決議，(i)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額外向430名承授人授出15,462,865份涉及15,462,865股股份之購股權，及(ii)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額外向430名承授人授出8,952,185份涉及8,952,185股獎勵股份之獎勵，分別相當於截至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90%及1.10%。

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5年6月24日
承授人數目	430名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15,462,865份購股權，其中7,324,515份購股權授予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Ye LIU先生（「 Liu 先生」）、100,000份購股權授予胡博士及合共1,449,091份購股權授予四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
承授人類型	僱員參與者（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
已授出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認購的新股份數目	15,462,865股股份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10.98港元，為以下最高者： (i) 聯交所將於授出日期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即10.98港元； (ii) 聯交所將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即10.74港元；及 (iii) 股份面值，即每股0.00001美元

已授出購股權的
行使期間

在不抵觸下文載列歸屬期的前提下，購股權的行使期間應為自授出日期起五(5)年，屆滿後購股權即告失效。

歸屬期

授予Liu先生的7,324,515份購股權應按以下方式歸屬：

- (i) 25%的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
- (ii) 25%的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起第一週年至授出日期起第二週年期間內按四次等額分期歸屬（每期於各季度末歸屬）；
- (iii) 25%的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起第二週年至授出日期起第三週年期間內按四次等額分期歸屬（每期於各季度末歸屬）；及
- (iv) 25%的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起第三週年至授出日期起第四週年期間內按四次等額分期歸屬（每期於各季度末歸屬）。

授予其他承授人（包括胡博士及四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的8,138,350份購股權應按以下方式歸屬：

- (i) 10%的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
- (ii) 20%的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起第一週年至授出日期起第二週年期間內按四次等額分期歸屬（每期於各季度末歸屬）；
- (iii) 30%的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起第二週年至授出日期起第三週年期間內按四次等額分期歸屬（每期於各季度末歸屬）；及
- (iv) 40%的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起第三週年至授出日期起第四週年期間內按四次等額分期歸屬（每期於各季度末歸屬）。

績效目標

授予Liu先生之購股權須待達成其與本公司訂立之授予函件所載若干績效目標後方告歸屬，該等目標涉及本公司整體表現，包括候選藥物之研發及註冊進度、已商業化產品之市場推廣及銷售，以及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倘績效目標僅部分達成，董事會可酌情按比例批准部分購股權歸屬。

上文所述授予其餘承授人(包括胡博士及四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購股權須待達成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若干績效目標後方告歸屬，該等目標可按個別情況或整體基準釐定：

- (i) 集團層面表現：董事會將評估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之整體表現；
- (ii) 個人層面表現：本集團已設立標準績效評估制度以評核僱員表現及其對本集團之貢獻。本公司將根據承授人於相關期間之績效評估結果，釐定其是否達成個人績效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業績指標，如銷售目標、營銷關鍵績效指標、研發里程碑、財務管理效率及營運生產力)。

追回／失效機制

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已授出的購股權在若干情況下將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其中包括：(i)行使期間屆滿；(ii)承授人在履行於本集團的職責時存在嚴重不當行為、故意失責或故意疏忽；(iii)嚴重違反或持續違反僱傭協議(或服務協議)、保密及知識產權轉讓協議、非競爭及非招攬協議、反賄賂協議或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的任何條款；(iv)承授人的僱傭或合約聘用期屆滿；及(v)董事會以善意判定的任何其他行為。

無財務協助

本集團並無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協助以促成行使購股權。

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之詳情

向承授人授出獎勵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5年6月24日
承授人數目	430名
已授出獎勵數目	8,952,185份獎勵，其中813,835份獎勵授予Liu先生、27,000份獎勵授予胡博士及合共2,054,000份獎勵授予四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
承授人類型	僱員參與者（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
已授出獎勵獲悉數行使後將予認購的獎勵股份數目	8,952,185股股份
已授出獎勵的股份購買價	零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即10.98港元
歸屬期	授予承授人之獎勵將按照上文所述2021年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購股權之相同歸屬時間表予以歸屬。
績效目標及追回／失效機制	授予承授人之獎勵之歸屬受上文所述2021年購股權計劃下就授出額外購股權釐定之相同績效目標以及追回及失效機制規限。
無財務協助	本集團並無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協助以促成行使獎勵。

額外授出購股權及獎勵之理由及裨益

除置換被註銷購股權外，董事會深知維持健全且具競爭力之激勵機制對吸引、留任及激勵本集團核心人才至關重要。鑒於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及本集團之戰略發展目標，董事會認為實施額外激勵措施實屬必要，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據此，董事會亦議決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額外購股權及獎勵。董事會相信，該等額外授出將可：

- (i) 提升本集團吸引及留任高級管理人員與關鍵僱員之能力，彼等對落實本集團業務策略及長期增長計劃至關重要；
- (ii) 透過讓管理層及關鍵僱員直接參與本公司長期表現及價值創造，進一步使其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
- (iii) 加強本集團在人才招聘及留任方面之競爭優勢，尤其考慮到業內對專業人才之競爭日趨激烈；及
- (iv) 為參與者提供額外動力，推動彼等為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可持續發展及成功作出貢獻。

董事會認為，此等額外授出連同註銷被註銷購股權及授出替代購股權之安排，將建立更有效且具市場競爭力之激勵架構，能支持本集團之策略目標及提升長期股東價值。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上文所述授予董事Liu先生及胡博士之購股權及獎勵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 (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現有承授人或承授人均非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及
- (b) 現有承授人或承授人均非(i)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獲授及將獲授獎勵(不包括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0.1%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ii)獲授及將獲授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規定1%個人上限之參與者；或(iii)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獲授及將獲授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0.1%之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

可供未來授出之股份數目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於註銷被註銷購股權、授出替代購股權以及授出購股權及獎勵後，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將有14,510,790股相關股份可供於未來授出，其中根據服務提供商子限額將有5,342,000股相關股份可供於未來授出。

釋義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7月2日根據相關計劃規則採納並不時修訂之股份獎勵計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之通函內
「2021年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7月2日根據相關計劃規則採納、並經本公司於2021年8月3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不時修訂之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之通函內
「獎勵」	指	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以認購股份的獎勵
「獎勵股份」	指	以獎勵形式授予承授人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被註銷購股權」	指	董事會議決註銷之4,018,842份先前於2021年9月30日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被註銷購股權
「本公司」	指	歐康維視生物，一家於2018年2月2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20年7月10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7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現有承授人」	指	目前持有被註銷購股權並向其重新授出替代購股權的155名承授人，包括胡博士、本集團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僱員
「授出日期」	指	2025年6月24日

「承授人」	指 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將根據相應計劃規則獲授購股權及／或獎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購股權」	指 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權利
「替代購股權」	指 將授予現有承授人的2,813,189份購股權，以替代並作為註銷被註銷購股權的代價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股東於2022年11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新股份的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限額，不得超過53,424,000股股份
「服務提供商」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7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服務提供商子限額」	指 計劃授權限額下之子限額，即5,342,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95%，經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完整買賣單位500股，並適用於本公司所有涉及發行新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歐康維視生物
Lian Yong CHEN博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6月2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Ye LIU先生及胡兆鵬博士，非執行董事Lian Yong CHEN博士、曹彥凌先生及謝沁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黃翼然先生及張振宇先生。